



強制修習 駕駛改進課程

促進道路安全

! 背景

駕駛改進課程是專為加強灌輸道路安全意識及培養良好駕駛行為而設計的。自2002年9月推行以來，該課程可說已達到目標。

! 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為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由2009年2月9日起，按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及第375章〈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以下類別人士須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i) 因嚴重交通違例事項(例如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被定罪者；或
- (ii) 因違反交通規例於兩年內在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累積被記十分者。每被記滿十分，即須修習該課程一次。

! 規定修習課程的法庭命令／運輸署通知書

一般來說，違反交通規例者須在運輸署發出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根據法庭命令的期限內修習該課程。

! 不遵從強制修習課程規定的後果

假如違反交通規例者不遵從法庭命令或運輸署通知書的規定修習該課程，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及監禁兩個月，而且有關人士仍須修習該課程。此外，運輸署會拒絕向未遵照命令或規定修習課程的人士發出、重新發出或續發駕駛執照。假如違反交通規例者同時被法庭命令修習課程及取消持有駕駛執照的資格，在他停牌期滿，並按命令或規定完成修習課程後，才會獲得運輸署發還駕駛執照。

! 駕駛改進學校

該課程由運輸署署長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提供。如欲查閱有關學校的地點和聯絡電話等詳情，請瀏覽運輸署網頁 www.td.gov.hk。如對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運輸署熱線 2804 2600。